

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甘金桂：本院原告陈升佳与被告甘金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425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